

证券代码：870876

证券简称：鼎安交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召开，文湘伟作为此议案交易的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回避不参与投票，其余四位董事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议案的有效决议票为 4 票，获得通过。此关联交易方案尚需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文湘伟	租赁其个人物业做办公场所	126,000 元	126,000 元
2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采购商品	8,000,000 元	8,563,840.31 元
3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出租闲置设备	50,000 元	42,735.04 元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文湘伟	/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91 号 1901 房	/	/	/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村台头街鼎安路 1 号	个人独资企业	曾卫华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零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

(二) 关联关系

文湘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是公司控股股东文湘伟之妻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采购反射器、三角警告牌、尾部标志板等产品,保证品质及时供货;继续向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出租闲置设备一套;向控股股东文湘伟租赁其个人物业作为办公场所。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基本是公允、合理的，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比重较低，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因为有些产品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检测、认证等，为保证供应单位的连续性、稳定性，有必要使供应单位具有可控性。同时也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将设备出租也是公司出于对闲置设备再利用，是公司真实意图表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采购反射器、尾部标志板和三角警告牌等产品，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基本是公允、合理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联方采购定价及交易制度，用以进一步规范与现有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事项。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租赁公司设备，每年租金 50,000 元，是对公司设备的充分利用，对公司业绩没有直接影响。

租赁文湘伟所拥有的房产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所用，略低于市场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上述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正常需求，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性未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